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4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4,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41,828,529.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312,421,470.1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苏公 W【2020】B08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325,198,847.63 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为 185,353,023.35 元，本年度使用金额为 35,890,275.28 元，结余资金 103,955,549.00 元（含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 12,777,377.47 元）转入基本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及 7 月 24 日销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扣除发行费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12,421,470.16
减：前期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5,353,023.35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7,068,446.81
其中：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支出	35,890,275.2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永久补流）	91,178,171.53
减：本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	-

加：累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理财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规范运作指引》、《指引 2 号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办法》符合《指引 2 号要求》、《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引 2 号要求》、《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0395.55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净额、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已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销户处理，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4 月 18 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并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邹区支行	82300188000095668	-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邹区支行	1084600000017044	-

注：募集资金账户已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及 7 月 24 日销户。

三、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于 2023 年 3 月结项，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103,955,549.00 元（含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 12,777,377.4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3,955,549.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指引 2 号要求》、《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盛德鑫泰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 鹏

于 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242.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06.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42.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	否	26,242.15	17,124.33	3,589.03	17,124.33	100.00%	2023年3月	4,771.20	是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14,117.82	9,117.82	14,117.8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242.15	31,242.15	12,706.84	31,242.15	100.00%				
部分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 因外部影响因素变化, 募投项目未能在2023年2月27日如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均已正常使用。(2) 募投项目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合计四万吨产能与招股书披露一致, 不锈钢、合							

	金钢无缝钢管具体产能分配和生产数量根据具体市场情况、客户需求而定。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7月24日，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已注销。</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4月18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并于2023年0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于2023年4月结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1,546.92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随着设备精度控制、效率的提升，提高了生产的效率，能进一步降低设备的整体投资额度。且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07月24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3,955,549.00元（其中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本金91,178,171.53元，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12,777,377.47元）分别转入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邹区支行27,894,268.19元；转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邹区支行76,061,280.81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和及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